

G122
3
2001

8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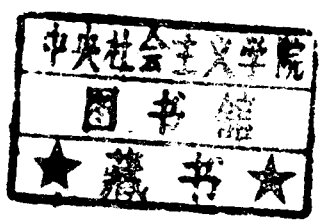
200176665

雅俗文化書系

梦 文 化

申洁玲 编著

DI 63/03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文化/申洁玲编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3

(雅俗文化书系/严平主编)

ISBN 7-5017-3244-2

I. 梦… II. 申… III. 文化-专题研究-中国 IV.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264 号

责任编辑:王燕群 (8353180)

装帧设计:曹春

图片摄影:刘建初

梦文化

申洁玲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雍和图书文化服务中心激光照排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625印张 110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017-3244-2/Z·456 定价: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题 字：赵朴初

名誉顾问：季羨林

主 编：严 平

主 审：韩天雨

编 委：王燕群 王岳川 朱正琳

 欧阳胜 韩忠本 高 毅

 何 云 唐师曾 袁 满

 黄盛华 张 方 邓安庆

 魏 民

总序

在中国，在文学艺术，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等等方面，甚至在衣、食、住、行，园林布置，居室装修，言谈举止，应对进退等方面，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什么叫“雅”？什么叫“俗”？大家一听就明白，但可惜的是，一问就糊涂。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来说明二者间的差别，还真不容易。我想借用当今国际上流行的模糊学的概念说，雅俗之间的界限是十分模糊的，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决非楚河汉界，畛域分明。

说雅说俗，好像隐含着一种评价。雅，好像是高一等的，所谓“阳春白雪”者就是。俗，好像是低一等的，所谓“下里巴人”者就是。然而高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而低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究竟是谁高谁低呢？评价用什么来做标准呢？

目前，我国的文学界和艺术界正在起劲地张扬严肃文学和严肃音乐与歌唱，而对它们的对立面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则不免有点贬意。这种努力是未可厚非的，是有其意义

的。俗文学和流行的音乐与歌唱中确实有一些内容不健康的东西。但是其中也确实有一些能对读者和听众提供美的享受的东西，不能一笔抹煞，一棍子打死。

我个人认为，不管是严肃的文学和音乐歌唱，还是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所谓雅与俗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只能是：能在美的享受中，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净化人们的心灵，健全人们的心理素质，促使人们向前看，向上看，向未来看，让人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类，愿意为实现人类的大同之域的理想而尽上自己的力量。

我想，我们这一套书系的目的就是这样，故乐而为之序。

季羨林

1994年6月22日

目 录

序：梦——黑暗之中的文化亮光	(1)
一、梦的观念与占梦	(3)
1. 魂行：古代梦观念	(3)
2. 占梦：从官方信仰到民间习俗	(6)
3. 占梦家和占梦书	(8)
二、梦的原因	(12)
1. 魂魄说	(12)
2. 精神说	(15)
3. 情感说	(16)
4. 心动说	(19)
5. 中医病理说	(21)
6. 因想说	(25)
三、梦的吉凶与占梦术	(29)
1. 梦的吉凶	(29)
2. 占梦术	(31)
(1) 龟卜法（太姒梦梓）	(31)
(2) 占星法（裸童唱歌）	(33)
(3) 直白法（病入膏肓）	(34)
(4) 解字法（小娥复仇）	(36)
(5) 谐音法（无釜无妇）	(38)
(6) 符号法（令狐说媒）	(40)

(7) 连类法 (三占乌狗)	(42)
(8) 比象法 (日月入怀)	(44)
(9) 逆反法 (高祖梦蛆)	(51)
四、梦与两性	(54)
1. 夫妻姻缘	(54)
2. 性梦	(58)
五、梦与政治	(64)
1. 梦作为王者之兆	(64)
2. 梦作为治世之兆	(67)
3. 梦与军国大事	(69)
4. 梦与为君之道	(72)
5. 梦与为臣之职	(74)
六、梦与音乐舞蹈	(77)
七、梦与绘画	(82)
1. 画梦之一	(82)
2. 画梦之二	(85)
3. 以梦题画	(87)
4. 梦中悟画及其他	(89)
八、梦与宗教	(91)
1. 宗教的梦观念	(91)
2. 宗教对梦的影响	(97)
九、梦与哲学	(100)
1. 《庄子》中的梦哲学	(100)
2. 《列子》中的梦哲学	(106)
十、梦与文学	(113)

1. 梦中的文学	(113)
2. 文学中的梦	(116)
十一、文人说梦	(131)
1. 庄周梦为蝴蝶赋	〔唐〕贾 悚 (131)
2. 庄周梦蝴蝶赋	〔唐〕张 随 (132)
3. 迷梦赋	〔明〕胡 俨 (133)
4. 岁寒三友困赋	〔明〕程 敏 (134)
5. 高唐赋	〔战国〕宋 玉 (135)
6. 梦赋	〔隋〕释真观 (137)
7. 梦归赋	〔唐〕柳宗元 (139)
8. 梦远游赋	〔唐〕独孤及 (140)
9. 续远游赋	〔宋〕李 纲 (143)
10. 梦游春赋	〔明〕袁尊尼 (144)
11. 梦五色笔赋	〔唐〕王延龄 (145)
12. 三桥梦	〔清〕王仲懋 (146)
13. 《潜夫论·梦列》	〔东汉〕王 符 (150)
14. 《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	(152)
15. 唐宋类书所见汉唐梦书佚文类编	(162)
结语：隐喻——梦文化的现代形态	(169)

序：梦——黑暗之中的文化亮光

灵魂，作为人类文明中人文关怀的终极和核心，在人类之为人类的最初，它就象一把极细极小的雪霰，在历史的雪原上不断地滚动、滚动，最后形成一个个文化大雪球。梦文化，也就是从这么一个概念滚出来的文化：从灵魂——魂行——梦兆——占梦——魂魄因想、梦因说等，一直到音乐舞蹈、绘画、政治、宗教、哲学和文学都被滚进去，这就是发展到了今天的中国的梦文化的状况。正是在不断地滚卷发展的过程中，梦成为黑暗之中的文化亮光。

梦一旦成为文化，也就意味着它不再仅仅是梦，它已经超越了黑暗和生理，将触角伸入白天与精神。早在殷周，梦就成为决定国家大事、预测国运福祚盛衰的依据。我国现存最早的文献甲骨文中，就历历记载着梦和占梦。后来的史书《左传》、《史记》乃至《汉书》，也将梦作为历史、史实而载之其中。如果剔除梦，则中国的历史将是不完全的。

梦与图腾、民俗、信仰的结合，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孕生梦。帝王将相、贤臣后妃之降生，多有日月龙凤之祥梦兆示。古书上亦有所谓“好仁者多梦松柏桃李，好义者多梦兵刀金铁，好礼者多梦簠簋笾豆，好智者多梦江湖川泽，好信者多梦山岳原野”之说。在我国历史上，大至江山易主，小

至百姓的喜怒哀乐、爱憎愿望，都有不可尽数的梦流传下来。而那些幸存的梦书，更是成为研究我国民俗心理的文化奇书。

梦与政治的结合，使梦象的象征亦等秩森严，令上下各守其位，相遇而安。

梦与医学的结合，使梦走向中医科学，揭示了梦的生理、病理机制。

梦与音乐舞蹈绘画的结合，使梦浪漫。

梦与宗教的结合，使梦神秘。

梦与哲学的结合，使梦深刻，使梦成为对人的本质、终极以及生存状态的思考，这些哲学梦最耐人寻味，它与“醒”平分秋色。

梦与文学的结合，是梦文化中最生动、最富魅力的一章。梦中有文学，文学中有梦。诗人梦中写诗，在我国司空见惯。而诗、词、曲、赋、杂剧和小说之写梦，更是文学的一大特色。以梦写深情，以梦写愤怒，以梦写希望，以梦明是非……人间七情六欲，无不可以梦写之。天人之相隔，无不可以梦相接；人鬼各异，梦中可以合二为一，不一而足。

有了梦，黑夜与白天可以并立于文化之中。可以说，梦文化乃是照亮黑夜的光明。

一、梦的观念与占梦

占梦起因于原始的梦魂观念。初民认为做梦是人的灵魂在人睡觉时暂时离身外游的结果，灵魂不受肉体束缚，超越于肉体，能够在天地之间、在人神两界自由往来，具有预知未来的能力，通过占梦就可以获知梦的启示。占梦在演变发展的历史中，逐渐从官方信仰改变为民间信仰。

1. 魂行：古代梦观念

即便是在今天的农村，如果有谁梦见死去的亲人说缺钱少用，他总会不假思索地给托梦的人烧些纸钱和纸做的器具。这种心理虽然简单，但却可以一直追溯到原始社会初民的梦观念。

对初民来说，做梦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情。想一想，自己睡在树下或岩穴中并没有动，在睡梦中却翻山越岭，追逐野兽，采摘水果，还见到了久别的朋友和逝去的亲人，不一而足。这一切栩栩如生，与白天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真是不可思议。

做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梦中的自己和睡着不动的自己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死去的亲人的肉身早已腐烂了，梦中

出现的亲人为什么却一如其生时呢？原始人用“灵魂”来解释这一切。对原始人来说，万物皆有灵魂，山川有灵魂，动物有灵魂，自己当然也有灵魂。醒时灵魂与肉体合二为一，睡着做梦时灵魂就离开身体了，人做的梦就是灵魂在外面的活动。灵魂能够超越肉体，在人死后依然存在，梦中见到的死去的亲人其实就是亲人的灵魂。梦做完或梦中止，就是灵魂又回到了肉体之中。如果灵魂没有回来，那做梦的人就不会醒来甚至死去。因此有些部落规定，不可把睡着的人移置别处，或者在他的脸上画胡子、涂颜色，以免灵魂找不到或认不出睡觉的人而导致睡觉的人死去；如果有谁违反了规定，那就要象犯了杀人罪一样处罚。在我国的傣族，还有“梦中杀魂”之说。在傣族，有一种人叫“扣扒”，他的灵魂是一只鹰鬼，鹰鬼如果出现在别人的梦里，它就能够杀死做梦者的魂。而做梦者在梦见鹰鬼的同时在梦中见到的另一个人就是“扣扒”。做梦的人如果得病或死亡，那就要严惩“扣扒”，以究“杀魂”之罪。严惩“扣扒”是由巫师来干的，他们先进行神判，然后惩罚。

恩格斯在谈到灵魂的起源时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不完全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而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之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那么，灵魂为什么能够离开它所寓居的身体而外出活动呢？

中国古代很早就有“托梦”之说。如果梦见了外界神灵或祖先亲友，那就是睡觉者的灵魂受到了神灵或祖先亲友的

灵魂的牵引召唤而做梦。睡者做梦是一种被动行为，是受托做梦。神灵或祖先亲友的灵魂通过“托梦”预示睡者一些事情。象《左传》中记载，穆子梦天压己，不能性，直到有“牛助余”来帮助才赢了（昭公七年）。后来穆子果然找到一个叫牛助余的人来协理朝政。燕媧则梦见一个天使对自己说：我叫伯傖，是你的祖先，给你兰花，做你的儿子。燕媧醒后果见郑文公带着一支兰花来看她，二人合好，生了一个王子，取名叫“兰”。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专门有一种司梦的神。如《楚辞·招魂》中的“掌梦”神，就是“帝所通梦引起魂魄之官”，掌管人间梦事。民间还认为，人做恶梦是恶鬼作祟所致，而“趾离”（唐代记载）和“榼”则是使人做好梦的神。此外，民间还传说叫“蝼蛄”的梦虫（《搜神记》）、叫“狂”的梦鸟（《尔雅》）能使人做梦。有种草，放在怀里，就能使人梦见他想梦见的人，这种草叫梦草。

在这些说法中，人做梦都有“受梦”的意味，人的灵魂在梦中与神灵亡魂或鬼魅往来，通于天地之间。这种情形，比之于人的日常生活，具有不言而喻的优越性，初民古人就逐渐产生了对梦的崇拜心理，认为它是对日常生活的预兆。据《太平御览》记载，魏晋时期就有比较系统的梦兆观：“梦者象也，精气动也；魂魄离身，神往来也；阴阳感成，吉凶验也。梦者，语见人预见过失。如其贤者，知之自改革也，梦者告也，告其形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鼻不喘臭，口不言也。魂出游，身独在；心所思念，忘身也。受天神成，还告人也。受戒不精，忘神言也。名之为寤，告符臻也。古有梦官，也相传也。”而早在我国的殷商之世，占梦就成了一种

官方信仰，朝廷专门设有占梦之官，占梦乃是国家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2. 占梦：从官方信仰到民间习俗

在殷商时代，占梦是一种官方信仰。从甲骨文的有关记载来看，殷王经常占梦，问梦之凶吉祸福。根据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研究，殷王所占的梦象，有人物（祖先、考妣、殷王妻妾、史官等），有鬼怪，有天象，有走兽，还有田猎、祭祀等事。其中又以鬼怪梦居多。如果梦见鬼（所谓殷人尚鬼），殷王多亲自占问，看有没有灾乱降临。

殷王最著名的一个梦是殷高宗得傅说的梦，《尚书》和《史记》、《国语》都有记载。殷高宗梦见上帝赐给他一位良臣，辅弼国政。他梦醒之后就把梦中良臣的相貌画了出来，求之天下，终于在傅岩之野找到了一位酷肖梦中人的奴隶傅岩。高宗以傅岩为相，天下大治。后人也有说这个梦只是高宗为了以傅岩为相而诈称的，因为高宗曾被放逐于民间，大概早就知道了傅岩的贤良，苦于傅岩是奴隶，便以梦提携他，假上帝之口，以镇众人。不管真假如何，就事论事，我们也可以由此知道帝王之梦在殷朝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作用。

至周朝，据《周礼》记载，已设有专门的占梦机构。《周礼·春官》说：“占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他们的任务是“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也就是结合天干地支、节气时令、阴阳五行以及日月星辰的运行，再依据“六梦”所发生的时间、场所、梦象，进行占卜。其具体情形，今日已无文献可考。而

所谓“六梦”，据《周礼·占梦》：“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所谓正梦，即平正无奇之梦；噩梦即恶梦；思梦即“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之类的梦；寤梦相当于白日梦，因为寤即是醒；喜梦指情绪欢喜的梦；惧梦即心情恐惧的梦。这六种梦是我国最早的对梦的分类，大抵是占梦官所为，由此也可看出当时占梦种类之繁多。

周文王因梦得姜太公，就是周朝的一个著名梦例，类似于殷高宗之得傅岩。《太公吕望表》中说，周文王曾梦见天帝服玄襜之衣，站在令狐之津，对他说：“昌（文王名），我赐给你吕望（即姜太公）。”文王于是再拜稽首，姜太公在文王之后又再拜稽首。后来文王与吕望果然相遇，君臣相得。

在周朝，占梦官还要主持祈梦和禳梦的仪式。根据《周礼·春官》记载和刘文英先生的解释，占梦官每到新旧年交替之际，就要举行仪式，请求神灵来年给周王赐吉梦。聘求好以后，占梦官就将求得的吉梦献给周王，周王拜而受之，以示敬神。占梦官还要事先为周王送走来年的恶梦，驱除导致恶梦的厉鬼，所谓“赠恶梦”、“难（除）毆（驱）疫（厉鬼）”。因为帝王之梦的吉凶，关乎国家的兴衰治乱，所以如此郑重其事。

殷周以降的春秋战国，公侯将相的梦也仍是决定国事的一个重要依据，对此《左传》多有记载。但是这时候似乎已经没有了专门的占梦官，占梦从一种官方的信仰逐渐演变为一种民间迷信，《汉书·艺文志》将它归入“数术”，也就是方术之类。占梦迷信与当时其他各种迷信互相融合，相辅相成，成为一种普遍观念。汉代的讖纬之说、道教的炼丹修仙

之术、南北朝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中的天人、因果梦观念，对占梦迷信更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谶纬和佛道的内容又丰富了梦兆占问的范畴。魏晋之后，出现了好些游走于民间、宫廷，以占梦为业的占梦家，以及多种占梦书。

3. 占梦家和占梦书

史书上记载的有名的占梦家（而非占梦官），较早的有三国时期的赵直、宋寿和周宣。《三国志》载，蜀先锋魏延梦“头上生角”，找赵直占。赵直碍于魏延性行凶暴，便占为吉梦，说麒麟有角而不用，魏延梦头上长角，乃不战而胜之兆。但赵直私下里说，“角”字上面是“刀”下面是“用”，头上用刀，这个梦其凶无比，表明魏延将被人砍头。后来魏延造反，果然被杀。宋寿是在东吴地区活动的一个占梦家，占梦也非常灵验。周宣是魏地占梦名家，游走江湖，也出入宫廷，名气非常大。《三国志·魏志·本传》记载了他所占的六个梦，神乎其神。魏文帝曹丕曾经对周宣说：“我梦见宫殿屋檐上两片瓦落到地上，化为一双鸳鸯，这是指什么呢？”周宣说：“后宫当有暴死者。”曹丕说：“我不过是诈你，并没有真的做梦。”周宣说：“梦是意念。你如果说出来，动了意念，便可以占吉凶。”话音未落，就有黄门人来报告宫人相杀。不多久，曹丕又说：“我昨天晚上梦见青气自天一直贯到地面。”周宣说：“这表明天下当有贵女子含冤去逝。”这时曹丕已经派使者赐甄后玺书赐死，他听到周宣的话非常后悔，赶快遣人去追那个使者，可惜没有来得及，甄后因谗含冤而死。周宣占梦如此神奇，后来曹丕就让他入宫为占梦官。